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40號

原告 楊信娟
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陳欣怡律師
蔡綺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信慧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8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佩諭